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怡卉
電話：(06)390125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oiokoioik888@tn.edu.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30813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813226A00_ATTCH5.doc、0813226A00_ATTCH3.doc)

主旨：本市永仁高中慈輝班即日起至9月15日（星期一）止，受理各縣市國中入班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為協助義務教育階段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學生，本局於永康區永仁高中辦理慈輝班（國一、國二、國三），以協助學生就學輔導與適應。
- 三、本市慈輝班僅受理學校提出申請，請貴縣市協助轉知所轄國中，請學校評估符合相關入班資格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於時限前備妥相關表件寄送本市永仁高中(國中部)慈輝班(710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74號，慈輝組謝宛玲組長收)，以利後續評估作業之進行。
- 四、本年下半年慈輝班學生回歸評估暨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開會時間（原學籍學校需派員與會）暨入學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電子
文
5

5



(一)103年9月19日(五)下午2時至5時，假永仁高中召開，
收件截止日期為103年9月15日(星期一)。

(二)103年12月19日(五)下午2時至5時，假永仁高中召開
，收件截止日期為103年12月15日(星期一)。

五、檢附「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含
申請流程與表件)、本市103年永仁高中慈輝班聯絡電話
一覽表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